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川交〔2023〕58号

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5日

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淄川区安委员会《淄川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川安发〔2023〕9号）和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全市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淄交安〔2023〕29号）部署，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和市安全生产“21条举措”落实，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治理模式，通过夯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突出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城市公共交通、交通工程建设、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认真做好排查整治，采取精准严格执法，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全面构建高水平“六位一体”监管格局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严格执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强化重点事项执法检查，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明显提高。推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精准严格执法，积极主动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水平明显提升，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为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认真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含安全总监）、部门（车队）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含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委派和双重领导等制度，专项行动期间，企业安全总监要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向行业安全监管机构进行专项述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督促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2. 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和《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本企业排查整治具体方案，在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向行业管理机构报告，整改完成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签字销号。要认真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交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

3. 组织对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交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汲取近期违规动火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按照《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和行业相关法规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电气焊和其他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做到未审批不作业、无监护不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不作业。组织对电气焊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禁止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交通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建设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做好情况摸底。要形成并动态更新外包外租工作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承租承包企业名单、机构信用代码证号、主要负责人信息、业务类别、资质资格、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提供服务及人员设备情况等。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清晰，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用注册自评工作，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事项。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排查整治。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组织对《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和《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进行全员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隐患排查相关技能。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自查，重点排查整治未规范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针对性、适用性不强，培训范围未全员覆盖，培训搞形式、走过场、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

6. 组织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行业监管机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要求、企业安全制度措施，组织做好逐条对照、逐项落实，坚决避免“有制度不执行”或“口头执行、纸面落实”等问题。重点排查典型事故和重大险情案例警示教育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重点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诊断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有奖举报及“公示牌”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承包承租单位及劳务分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统一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

7. 组织开展交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和应急处置特点，组织做好预案培训，结合应急演练计划，7月31日前至少亲自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演练效果评估，做好预案调整优化。全体从业人员应熟知安全逃生出口、避灾路线，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1. 积极主动担责履责。局属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更好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实际行动。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执法职责，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所监管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专业安委会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牵头专业安委会相关单位、科室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和市安全生产“21条举措”，全力推进构建交通运输“六位一体”监管格局，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交通运输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网约车、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工作措施。

3. 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标准化水平。局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本次整治行动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专业安委会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作出统一指导，推动检查工作标准化，重点解决“不会查、查不出隐患”等问题。要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客运包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隧道工程建设等高风险领域重点企业、单位开展“解剖麻雀式”安全诊断，做好情况评估。要根据安全诊断情况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不断规范优化企业自查清单和行业检查清单。

4. 强化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宣贯培训。要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指导帮扶，宣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指导督促企业明白“查什么、怎么查”，确保对重大事故隐患能查会改。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局属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监管人员、执法人员专题学习，重点培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事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切实提升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5. 实施严格精准执法。局属各行业监管机构要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依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及注册情况、行政处罚频次、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情况，明确重点监管对象，组织优势力量，开展精准靶向监管。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鼓励支持。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要坚持“视隐患为事故”，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并采取安全生产信用降级、市场禁限入等措施。对涉及亡人事故隐患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企业要严肃处罚，列为行业失信并推送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采取市场强制退出措施，同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整改，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6. 创新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检查和执法质量，做好监管情况和执法检查效果评估。积极探索“行业管理+执法检查”模式，强化交通运输管理和执法监察机构协调配合，加大对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规实施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开展全员教育培训、拒不整改事故隐患以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等行为的查处。构建以“互联网＋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为核心的智能化执法平台，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共用，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执法科技水平。

7. 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局属各行业监管机构要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典型选树和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转发经验材料、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注重企业典型做法的应用。定期公布安全生产执法或惩戒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匿名举报。

8.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应用，积极推进全行业等级化评价全覆盖。对未按规定要求注册、或只注册不自评且已实际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或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管理类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等涉嫌逃避监管行为的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直接按C级确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必查企业（含第三方机构从事服务项目），并定期进行公布。对未按要求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信用注册自评的相关方，一并予以信用惩戒。

9. 精准实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摸排辨识，定期组织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摸排辨识，准确掌握重大风险具体企业和部位，摸清重大风险底数。指导交通运输企业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明确的42项重大风险，结合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动态调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表”。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企业自查自改和行业帮扶（6月—7月）

交通运输企业要依据《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清单》和省政府安委办印发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迅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抓好整改。高风险领域企业可通过聘请信用等级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生产诊断。局属各行业管理服务机构要通过“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方式，对“重点关注”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帮助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对风险高、规模散小、管理薄弱的企业，可委托信用等级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帮扶指导，通过开展安全诊断、短期驻点监督、组织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排查隐患，指导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自查自改期间，要做好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内容宣讲解读，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分领域组织开展好对重点企业“麻雀解剖式”的安全诊断和执法检查，做好经验总结，优化工作方式，打造典型案例，为下阶段监管执法活动全面开展打好基础。

（二）行业精准监管执法（8月—11月）

局属各单位要协同配合，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依职责深入一线全面开展精准监管和执法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各单位要通过开展安全诊断和督导检查方式，做好监管执法效果评估，并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情况。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区局将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巩固提升为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调度机制

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立即研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同时报局安委办备案。局实行“月调度、月通报”，每月调度统计局属各单位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并每月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局属各行业管理服务机构及所属业务监管科室相应建立有关工作调度机制。

1. 建立报告机制

各运输企业要通过山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平台及时填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行业监管机构要及时做好审核，并填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局属各单位要及时向局报送本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经验做法、创新措施、典型案例和工作建议。各单位须明确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具体承担协调联络相关工作。请局属各单位将联络员名单于6月16日前报局安办。

1. 建立保障机制

局属各单位要指导督促交通企业、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经费。对重点难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力度，积极推进落实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治理措施。

1. 建立督导机制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行动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局属各单位要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符合挂牌督办条件的应采取挂牌督办措施。对涉及多部门、区域性、问题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提请局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推动问题解决。

联系人：孙玲 ，联系电话：5796007

邮箱：[jtjanquanke@zb.shandong.cn](https://wx2.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sjtystaqjdc@shandong.cn&skey=@crypt_aeac1730_a03f8d19bd576e3352cd9e30f1bf2d1a&deviceid=e349452727329306&pass_ticket=JWP31%2BWm4jM39X0Pk0KZniRNM0Htjex7Q7YMC0YW6zY3KrvSa%2BcL3MAakfCRYVut&opcode=2&scene=1&username=@a1aaaea9cdf0579538d6bfe57d1eb571bef5ff3e423888315f33aa18003f2056" \t "_blank)

附件：1.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领导小组

1. 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

动任务分工

1.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2. 淄川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表
3. 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

附件1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翟配海 党副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 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满亮远 副局长

王长学 党组成员、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林 钢 党组成员、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专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指导督促局属各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科，负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部署安排、调度汇总、情况上报，以及有关保障等工作。

附件2

全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任务分工

1.道路运输领域，由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

2.公路运营领域，由局交通工程建设及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安委会牵头组织。

3.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由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

4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由局交通工程建设及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安委会牵头组织。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统筹指导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附件3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整治清单

一、道路运输领域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客运包车跨省违法经营，包括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未按规定对旅客行李开展安全检查。

3. 托运人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4.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或者使用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

5. 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未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在罐车罐体的适装介质范围内运输危险货物。

6. 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跨省运行；企业履行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严重流于形式。

二、公路运营领域

7. 路基、路面、桥梁（涵）、隧道等公路基础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要求，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8. 在役干线公路出现四、五类公路桥梁、隧道，未按规定采取相应交通管控措施；截至2020年底农村公路存量五类桥梁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

9. 因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毁，严重影响正常安全通行，未及时采取抢修保通措施。

10. 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大件运输虚假申报、不按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

三、城市公共交通领域

11. 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未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四、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12. 交通建设工程未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3. 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或未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1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

15. “两区三厂”违规设置，违规动火作业。

16. 满堂支架、挂篮等临时设施、大型设备违规安拆和使用。

17.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围堰拼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

18. 围堰施工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19. 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

20.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

21.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检测不到位，安全步距超标、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22. 瓦斯隧道瓦斯浓度达到限值。未按要求使用防爆设施。

附件4

**淄川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领域**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运输领域 | 1.道路客运企业许可资质。  2.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范围。 | 资料审查：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台账、驾驶员名册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1.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出有效期。  2.企业的车辆数量、类型等级及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安全生产制度等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  3.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五、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 2 | 道路运输领域 | 1.客运包车资质。  2.客运包车运营线路。  3.安检设备配备情况。  4.安检人员工作情况。 | 1.资料审查：包车客运标志牌。  2.抽查动态监控：包车实际运营线路。  3.查看与查证：检查安检设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第七款规定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1.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2.客运包车跨省违法经营，包括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  3.未按规定对旅客行李开展安全检查。 |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五、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2.《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强化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一）未按规定对旅客行李开展安全检查。 |
| 3 | 道路运输领域 | 危险货物托运。 | 资料审查：企业运输经营记录和合同等文件。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7条 第1款 第1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托运人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  2.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托运人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4 | 道路运输领域 |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资质。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范围。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 1.通过资料审查和运政系统信息对比，检查企业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是否按期年审。  2.查看资料，审查运单、电子运单或合同等与业务有关文件。  3.查看资料审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 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人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4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涵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3.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不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4.许可证件中的名称与地址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不相符。  5.实际运输货物与经营范围不相符合，存在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经营和非经营性从事经营性等情形。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 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 | 1.《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 二、（一）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经许可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六、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5 | 道路运输领域 | 1.车辆检测与技术等级评定。  2.特种设备管理。  3.罐车罐体与经营范围相符性。 | 1.通过资料审查、运政系统信息比对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查看资料。  2.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3.线上随机抽查运单或其他相关凭证。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颜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十四条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1.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周期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2.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车辆技术等级栏或其他相关信息未显示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3.未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定期检查，未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机构不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且检验报告结论允许继续使用。  4.抽查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未在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在罐车罐体的适装介质范围内运输危险货物。 | 1.《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一）4.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周 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未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一）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在罐车罐体的适装介质范围内运输危险货物。 |
| 6 | 道路运输领域 | 1.营运车辆及动态监控平台接入。  2.车辆动态监控人员配备；车辆动态监控时间；动态监控操作。 | 1.查看与查证：抽查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2.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名单，核查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委托第三方的，检查技术服务合同。  3.资料审查：查看车辆动态监控记录，核查动态监控时间是否覆盖车辆运营时段。  4.询问与查证：询问部分监控人员的工作内容、流程及要求，考查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情况。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0号）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1.抽查的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未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  2.抽查的车辆均未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3.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标准。  4.委托第三方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动态监控服务未在合同期内。  5.动态监控时间未覆盖了车辆运营时段，无交接班记录。  6.动态监控人员不熟悉监控工作内容、流程及要求，不能熟练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 |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 四、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 的卫星定位装置。  2.《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强化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一）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跨省运行。  3.企业履行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严重流于形式。 |
| 7 | 公路运营领域 | 公路基础设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路基、路面、桥梁（涵）、隧道等公路基础设施。 |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6路基工程、7路面工程、8桥涵工程、9隧道工程。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90-2015 ）4路基土石方工程、7路面工程、8桥梁工程、9涵道工程、10隧道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干线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隧道等公路基础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要求。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 七、路基、路面、桥梁（涵）、隧道等公路基础设施不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要求，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
| 8 | 公路运营领域 | 在役干线公路四、五类桥隧、农村公路五类桥梁。 | 1.资料审查：在役干线公路四、五类公路桥隧、农村公路五类桥梁清单及管控记录、采取管控措施情况。  2.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在役干线公路四、五类公路桥隧、农村公路五类桥梁。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规定对在役干线公路四、五类公路桥隧进行交通管控。  2.未按规定对农村公路存量五类桥梁进行交通管控。  3.未按规定开展干线公路在役危桥隧检查监测。 | 1.《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三）2.在役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五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3.截至2020年底农村公路存量五类桥梁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 八、出现四、五类公路桥隧，未及时采取相应交通管控措施。 |
| 9 | 公路运营领域 | 因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后采取抢修保通措施情况。 |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查看抢修保通记录台账及现场修复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抢修任务。  3.《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1] 133号）第五十四条 对由于大风、雨雪、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公路设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全面调查、检测、抢修，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单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因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毁，严重影响正常安全通行，未及时采取抢修保通措施。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附件4 九、因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毁，严重影响正常安全通行，未及时采取抢修保通措施。 |
| 10 | 公路运营领域 | 1.货车超限超载。  2.大件运输。 | 1.现场检查货车超限超载情况。  2.利用科技手段和现场检查方式，核查大件运输车辆实际通行数据与许可数据是否一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2.大件运输虚假申报、不按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 |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二、（三）4.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5.大件运输虚假申报、不按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 |
| 11 | 城市公共交通领域 | 生产经营单位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 | 1.查看驾驶员体检报告和心里辅导工作记录。  2.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1.企业未定期安排驾驶员身体检查。  2.企业未定期对驾驶员心理进行辅导。  3.企业聘请体检不合格或心理不合格驾驶员。 | 1.《公路水运工程安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未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2.《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附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风险21：大型城市公交车辆高处坠落风险。主要致险情景：1.在未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的跨江桥梁，临崖路段行驶；2.驾驶员突发疾病失能，导致车辆失控；3. 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操作；4.车辆超速；5.驾驶员疲劳驾驶。 |
| 12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交通建设工程是否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查阅“三同时”制度文件，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修改版）第四条。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四条。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 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2.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鲁安发〔2022〕11号）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十六、交通建设工程未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十七、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 13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并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1．查阅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文件。  2．对照方案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询问相关人员。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 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  2.未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鲁安发〔2022〕11号）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十八、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或未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14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情形。 | 查阅资质证书、分包合同等材料。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问题。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鲁安发〔2022〕11号）附件4：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指南。十九、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 |
| 15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两区三厂”是否存在违规设置，违规动火作业情形。 | 1.现场检查两区三厂设置情况。  2.查阅动火作业记录。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88号）第四十三条。  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4 施工准备4.1驻地和场站建设。  4.《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3.8消防4.6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1.“两区三厂”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应分开设置，距离集中爆破区小于500m。  2.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未按规定配备满足要求且有效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3.动火作业记录缺失。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 16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满堂支架、挂篮等临时设施、大型设备是否违规安拆和使用。 | 1.查阅临时设施、大型设备安拆和使用记录。  2.现场检查和询问相关人员。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4.6施工机械设备 5通用作业 5.1支架及模板工程。  3.《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5.14拆除工程。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满堂支架、挂篮等临时设施、大型设备安拆记录缺失、缺项。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Q-002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GF-006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GT-002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２．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ST—01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
| 17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围堰拼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是否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 | 1.查阅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记录。  2.现场检查作业平台设置或登高设备使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章 作业和活动管理。  2.《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5.8 高处作业。 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8 桥涵工程。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围堰拼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 |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Q-002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2.《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3.《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SJ-J016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 |
| 18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围堰施工是否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 查阅围堰监测监控记录和管控记录。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九条。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5 通用作业 8 桥涵工程 8.7 围堰施工。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围堰施工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  2.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3.未采取有效止水措施。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F-003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２.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SF—04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 19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沉箱浮运是否验算稳定性，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是否复核。 | 1.查阅沉箱浮运验算稳定性记录。  2.查阅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复核记录。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九条。 2.《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6 预制构件起吊、出运和安装。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沉箱浮运未开展稳定性验算、缺少记录文件。  2.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２.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SM—02沉箱浮运未验算浮游稳定性。ST—04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
| 20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深基坑是否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是否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 | 1.现场检查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情况。  2.查阅深基坑开挖变形检测记录。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8 桥涵工程。 3.《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8 深基坑支护及开挖。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支护，挡水围堰、排水沟和安全护栏设置不完善。  2.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缺少监测记录。 |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Q-001 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２．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SM—03 深基坑无降（排）水方案或无施工监测措施。 2.《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
| 21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测是否到位，安全步距是否超标，仰拱是否及时封闭成环。 | 1.现场检查步距设置、仰拱封闭情况。  2.查阅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测记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一、强化隧道工程技术保障措施。 2.《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3 -2015）7.26. 7.27。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未开展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测。  2.安全步距超标。  3.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S-004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GS-007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III 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Ⅳ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Ⅴ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仰拱拱架未闭合。 |
| 22 |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 瓦斯隧道是否使用防爆设施。 | 1.查看瓦斯隧道安装防爆设施的有关记录。  2.查看瓦斯隧道瓦斯浓度日常监测记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一、强化隧道工程技术保障措施。  2.《公路瓦斯隧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7.2 施工通风 7.3瓦斯检测与监测 9.1一般规定 9.2电气设备。 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9 隧道工程 9.11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1.未开展瓦斯隧道瓦斯浓度监测工作或监测记录不完善。  2.瓦斯隧道施工通风监控设备缺失、未启用。  3.未按要求安装、使用防爆设施。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附件：１．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GS-009 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

附件5

一、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危险作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查阅制度文件 |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2.《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 |  | 1.未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规范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查阅安全作业票据、作业方案、培训记录、台账等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2.审批手续未包含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  3.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 查阅作业方案、作业票据等记录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照危险作业方案要求实施相关作业；  2.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  3.未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4.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未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6.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  |
| 4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有关证件，通过主管或发证主管部门官方渠道核验证书有效性 |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四条第三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有限作业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隐患排查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九条第一款 |  | 未对危险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  |

二、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外包外租）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查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第三条第九项 |  | 未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 查阅承包商、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  3.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  3.《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等资料 |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十九条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协议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明确各自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明确其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 1.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2.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 1.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2.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3.外包外租单位管理混乱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查阅安全检查记录及督促整改文件、承包商、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3.检查内容未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1.查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2.现场询问常驻协作单位有关人员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 常驻协作单位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演练 |  |  |
| 7 |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相关档案 | 1.查阅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  2.查阅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 1.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经常性检查 |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承担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 查阅承包商管理制度 |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八条 |  | 未承担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  | 煤矿领域、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道路交通领域、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燃气领域、渔业生产领域、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农业机械领域、油气管道领域、民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适用 |

三、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全员教育培训）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1.查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检查计划内容、签发情况等；  2.抽查询问主要负责人培训计划内容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未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  2.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4.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查阅主要  负责人学历、受教育证明、证书等资料；  2.现场询问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单位应掌握的安全管理知识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 高危行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  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  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三十二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1.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告知档案等资料；  2.现场询问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  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 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教育培训内容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
| 4 | 生产经营单  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 | 1.查阅证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阅证书；  2.现场抽查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特种作业证不符合相关要求；  2.现场作业人员所持证书与作业人员不符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进，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2.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1.未对新进，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教育培训内容与实际生产岗位不相符，未包括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 |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1.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等资料；  2.现场询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记录缺失；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

四、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应急预案和演练）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文件等资料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预案未与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3.应急预案编制后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应急预案未依法向社会公布；  2.应急预案未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序号17：“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 | 1.查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汇编等资料；2.查看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未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未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查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任职文件、责任制规定以及相关履职资料等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十项、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  |
| 4 | 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组织或参与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的职责 |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文件等资料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2.随机抽查询问企业员工应急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不符合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符合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3.不符合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2年对所有专项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不满足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制度，并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和评估频次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四条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型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3.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3年至少1次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2年至少进行1次的要求 |  |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临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应急救援协议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且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未建立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
| 8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实际设置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存在被占用、锁闭、封堵的问题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一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  |

五、交通企业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重点制度措施落实）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问题示例 | 涉及重大隐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查阅机构成立、人员任命文件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4号令)第十七条：“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三十二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  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三、尾矿库重  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学习“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双重预防机  制、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文件 | 查阅法律法规台账、学习记录 |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2.《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5.《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  7.《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  〔2022〕2号)  8.《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 |  | 1.未及时获取相关文件；  2.未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文件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  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文件 | 查阅制度文件 |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2.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5.《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  〔2022〕2号)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 |  | 1.相关制度中未体现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  2.制度内容不完善，如：  (1)未明确晨会的形式、实施部门或组织者、参加人员、时间安排、会议内容等；  (2)未明确“开工第一课”活动内容，例如：授课时间、授课人员、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参加人员等；  (3)未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未列明各级各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  (4)未明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时机、组织部门、参加人员、内容、方式方法、教育培训效果、“举一反三”、考核等内容；  (5)未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审查、考核内容 |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组织晨会，并将晨会纳入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并建立晨会档案。 |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考核记录等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  | 1.晨会未由班组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  2.晨会未结合生产工序、现场实际召开，未强调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提出问题整改办法等；  3.未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会议制度体系、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  4.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存档备查 |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  | 1.未在每年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集中进行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2.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组织、亲自授课，未把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产复工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  3.“开工第一课”授课内容未体现宣传政策形势、深入思想发动、开展警示教育、安排部署工作等内容；  4.未对开工第一课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  |
| 6 |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  |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未根据人员思想状况、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公告牌，公告牌内容、设置位置、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 现场查看公告牌有关事项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  | 1.制定的公告牌不符合省政府安委办设计制作的有奖举报公告牌模版；  2.公告牌未列明有奖举报受理渠道、重奖激励标准等事项；  3.设置的公告牌尺寸、背景颜色、文字颜色不符合要求；  4.未将工公告牌设置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等醒目位置；  5.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举报公示牌明确举报方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 |  |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并对效果进行评估 | 1.查阅会议纪要等资料2.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  | 1.未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  2.会议内容未包含事故原因、事故经过、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强制措施、采取的整顿措施、吸取事故教训等内容；3.未对事故警示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 |  |  |
| 9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 查阅组织机构设立文件、查阅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风险评估报告、记录、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持续改进措施、告知、报告情况等资料；   2.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七条  4.《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未明确领导机构，未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任人在内的各级人员双重预防机制的有关职责；  2.未制定包括双重预防机制内容的培训计划；  3.未按照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  |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五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制度中未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3.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或者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1.未对重大、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2.未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 | 查阅制度、评审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频次进行风险管控评审 |  |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三条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档案；2.风险管控档案内容未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 |  |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资料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一项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三条“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三项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  |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 |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等有效措施 |  |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二条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  4.未保存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  |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 查阅用工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合同、实习协议、人员档案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四条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 1.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2.劳务派遣协议未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3.未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  |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进行审核，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是否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 查阅审核记录、培训记录、资格证书等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第十一条 |  | 1.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同前，未对拟用工人员进行审核；  2.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未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查阅现场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21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 查阅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和明细资料；   2.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七条 |  | 未依法给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  |
| 22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 查阅计划、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等资料 |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  2.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及职责、诊断实施单位、时间节点等；  3.未根据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4.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未明确诊断范围、内容、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内容 |  |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内容及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查阅计划、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等资料 |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  | 1.方案中未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6)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2.未结合行业实际,突出重点工艺、重点环节、重点事项进行细化诊断 |  |  |